幸孕兒特約機構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李慧馨即幸孕兒企業社(以下稱甲方)

(以下稱乙方)

茲雙方為促進業務發展,在互信、互惠與互利的原則上議定合作關係,約定內容如下: 第一條 合作期間

自雙方簽約日起為期<u>一年</u>,合約期滿除甲方通知終止或另有約定外自動延長一年,嗣後亦同。

第二條 合作方式

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:

- (一)優惠內容:
 - a.如乙方為醫療機構,其優惠方案以乙方公告為準。
- b.如乙方非醫療機構,其優惠方案 及其他登載於網頁之優惠。
- (二)優惠對象:幸孕兒會員(以下簡稱「甲方會員」)。
- (三)使用方式:甲方會員於消費時需出示本人「幸孕兒會員」網頁頁面(以行動裝置 出示)始享有優惠。
- (四)乙方提供商品或服務時,不得限制或拒絕甲方會員持幸孕兒會員身分消費,或 加收任何額外費用。
- (五)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均適用於甲方會員,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 網站,並應通知甲方,甲方得視情形登載於甲方網站。
- (六)乙方同意將甲方為特約合作機構之字樣顯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明顯處,以茲辨別。
- (七)乙方同意於簽約時支付網頁系統服務費<u>新台幣貳仟元</u>,如需修改網頁顯示之優惠內容等,每次修改酌收系統服務費用<u>新台幣伍佰元</u>。給付方式:由甲方另提供匯款金融帳號。

甲方提供之宣傳管道:

- (一)合作期間內,甲方同意將乙方機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優惠內容(醫療機構此項目除外)等訊息,放置於甲方網站 (https://www.lucky-babe.com/),甲方有文案修改權。
- (二)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其企業網站刊登與甲方有簽約合作關係之訊息,並得以網址超連結方式連結至甲方網站。
- (三)乙方於合約完成後可主動索取「幸孕兒特約合作機構」字樣之圖檔,供乙方自

行張貼。

第三條 證明文件

- 乙方應按其營業性質提供下列證明文件:
- (一)醫療機構:乙方保證為合法醫療機構,並提供醫療機構負責人之醫療專業證書 影本及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影本予甲方存檔備查。
- (二)非醫療機構:乙方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予甲方存檔備查。

甲方保證乙方所提供之上開文件資料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,並僅限供作甲方簽約審核之用。

第四條 合約之終止

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,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。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,無正當理由行提前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致甲方受有損害,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合約如有履行困難、履行不能或履行不能之虞時,乙方應提前5日通知甲方,甲 方於收到通知後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。

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,若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,於他方通知5日內未完成更正措施者,他方得通知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,並由可歸貴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乙方如有下列任—種情事者,當然視同違約:

- (一) 所為之聲明、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;
- (二)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,經查明屬實;
- (三)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合約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 形。
- (四) 乙方或其人員就經營事業有明顯違法情事。

甲方因法令變更、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除、業務需求改變等原因,得提前通知乙 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。

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,本合約當然終止:

- (一)一方重整、聲請或被聲請重整。
- (二)一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。
- (三)依破產法為和解、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。
- (四)一方主要資產被查封,無法履行本合約,或有相當事實足認有發生本款之情事 之虞者。
- (五)結束營業、停營業、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

虞。

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使本合約全部或一部有提前終止之情形,並致甲方受有損害,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本合約終止後,乙方應取下印有「幸孕兒特約合作機構」字樣之圖示,並刪除企業網站所刊登與甲方有簽約合作關係之訊息及鏈結,且不得有任何足以使人誤認乙方為「幸孕兒特約合作機構」之行為或不行為。甲方亦應從企業網站中刪除有關乙方之資訊。

第五條 乙方義務

乙方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約定提供甲方會員本合約之服務,且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、公共秩序及善良俗,並遵循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如有違反或衍生消費者爭議等,應由乙方自行解決,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亦應賠償予甲方。

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,未經甲方事先書面授權,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為廣告行銷,亦不得以甲方名義進行廣告及客戶資料集處理利用。如有違反,乙方應每人每一事件給付新台幣1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。如甲方因而受有損害,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損害賠償

所有經雙方同意之文書及附件,均視為本合約的一部份,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與責任。如有違反致另一方受損害者,違約一方須賠償另一方之損害。

本合約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,不影響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。如甲方受有損害,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七條 轉讓及複委託禁止條款

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或基於本合約所生權利義務,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複委託予第三人, 如有違反時,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本合約;如有損害,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, 甲方如因而受行政裁罰及一切其他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:律師酬金、訴訟費用等)均由 乙方負擔。

第八條 不可抗力

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情形(如天災、戰爭、核子災害、罷工、抗爭等不可抗力 事項)造成對本合約任何條款之遲延履行或不履行者,不構成違約,惟應於該事由發 生後5日內,將該事由通知他方,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補救措施以減他方之損害;除 雙方於該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期間已就本合約之履行另行為約定外,雙方應於該原因 結束後、本合約已可正常履行之狀態下,繼續履行本合約,惟若該情形持續5日仍 無法改變時,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軟體終止本合約。

乙方履約有遲延者,在延遲中,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,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 明縱不遲延給付,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通知

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,依照本合約作成之所有通知,除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及 第十條之通知應以書面寄達他方聯絡地址外,雙方暨其承辦人於電子通訊軟體或網 頁信息傳遞之訊息,均視為已送達通知。

一方聯絡資訊如有變更,應於變更日之日前通知他方,如怠未通知,他方得以本合約所載之聯絡方式,視為已送達。

第十條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

雙方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,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。雙方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,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(簡稱不誠信行為)。如涉有不誠信行為,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。

第十一條 合約效力及修改

如本合約之任一條款與法律之規定相牴觸或有其他無效、失效事由時,不影響其他款之法律效力。

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,雙方得經協議後隨時補充或修正,並附為附件。

第十二條 準據法與訴訟管轄

本合約之內容有未盡明確或疏漏者,除雙方約定外,逕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執時,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第十三條 聲明

任一方及其代表人均已詳閱並明瞭本合約之一切款之意義與精神,並已取得所有簽署 及履行本合約所需之授權、同意及核准(包括不限於:以分公司、合夥或獨資商號為 簽約主體時,業已取得本公司、合夥人全體或商號負責人之授權、同意及核准)。

以上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李慧馨即幸孕兒企業社 (簽章)

統一編號:94502998

電話&LINE ID: 0980-771739

地址:台中市北區英才路396號10樓之2。

乙方: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:

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地址:

承辦人:

電話&LINE ID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